

#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

---

---

粤商务财函〔2014〕130号

##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 2014年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 专项资金（商贸服务业）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商务、财政主管部门（不含深圳市），财政省直管县（市）商务主管部门、财政局，省直有关单位：

为加快我省现代服务业发展，优化现代服务业结构，做好2014年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的申报工作，根据《广东省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粤财工〔2014〕228号）有关规定，现就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科学引导。以现代服务业需求为导向，鼓励商业模式创新和技术创新，推动全省现代服务体系建设和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。

（二）均衡发展。对粤东西北地区或人均GDP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的地区的项目，在同等条件下，优先给予扶持。

(三) 竞争分配。采取公开申报、专家评审的形式，进行竞争性分配，好中选优。

## 二、申报范围

2014年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(商贸服务业)扶持以下3个领域:

(一) 市场规划与建设项目。

(二) 市场规范项目。

(三) 家政服务业发展项目。

具体申报范围详见《2014年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(商贸服务业)申报指南》(以下简称《申报指南》，附后)。

## 三、扶持方式

项目采取竞争性评审，择优给予财政补助的方式。

## 四、申报数量

各地级以上市、顺德区可推荐不超过10个以内项目，财政省直管县可推荐不超过2个项目；省属单位、社会中介组织可推荐不超过2个项目。领域3的家政服务业发展项目不计入申报数量。凡超出申报数量的，一律不予受理。

## 五、申报程序

本次申报采取纸质申报和网上申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财政部门(或省有关项目推荐单位)，组织项目申报单位如实完整填报项目申请表，按照《申报指南》的有关要求撰写项目申请报告和申报资料，并进行审核，于12月8日前行文上报省商务厅(一式两份)及省财政厅(一式一份)。

同时，登录省政府网上办事大厅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平台（[www.gdbs.gov.cn](http://www.gdbs.gov.cn)）进行网上申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省直单位、社会中介组织参照地市申报要求直接向省商务厅及省财政厅申报。申报所需材料见《2014年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（商贸服务业）申报指南》。

## 六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请单位应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不得弄虚作假和套取、骗取财政专项资金。

（二）申请单位2012年以来，在绩效评价、专项审计等方面出现过较为严重的违法违规的，不得申报。

（三）项目须符合国家和省的产业政策方向，在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内，不得跨范围申报专项资金。

（四）一个项目只能申请一项专项资金。不得以同一项目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专项资金。同一项目确因特殊情况需申报多项专项资金的，必须在申报材料中注明原因。

（五）已获得过省财政专项资金扶持的项目不得申报。

## 七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省商务厅市场处 谢建发，电话：020-38815407

调节处 程建国，电话：020-38819892

服贸处 肖绍喜，电话：020-38814706

传真：020-38802219

省财政厅工贸处 王 樱，电话：020-83170877

传真：020-83170266

附件：2014年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（商贸  
服务业）申报指南

